

定價和分配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而且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除非在不遲於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的時間裏另行公佈，說明見下文。準投資者應注意，在價格確定日確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陳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0港元的發售價。如果發售價少於每股2.10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可歸因於多餘申請資金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港交所交易費)應支付給成功申請人。參見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更多條款和條件—8.申請資金的退款」一節。

確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要求準投資者在收購國際發售中的本公司股份時發出利益指示。準投資者將必須詳細說明他們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量。這一程序亦稱為「賬面確定」，預計將持續至並停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右。

發售價預計在價格確定日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的協議來確定，當發售股的市場需求將予以確定時。價格確定日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右，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如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發售價範圍和／或發售股份數目的減少

如果根據賬面確定過程中由預期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表達的利益水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認為適當的話，那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和／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在備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候減少至本招股章程陳述的價格和數量之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情況下儘快決定做出任何此類減少，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備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內公佈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和／或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的通知。

此通知還將包括目前在本招股章程「摘要」一節中提供的發售統計數據和可能因這些減少而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如果獲准的話，發售價將在固定在此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若沒有任何此類通知，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發售價範圍之外。倘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下調，則本公司將發表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投資者有關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更新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該等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當注意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和／或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減少公告可能在備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發出的可能性。

分配

即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發售的股份可能於某些情況下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自主決定而在這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而實行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以許多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準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板塊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體規模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進一步購買和／或在發售股於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股份。這些分配可能對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實行且旨在引起本公司股份的分配從而出於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只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得的有效申請水準。分配的基準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雖然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當)，這意味著某些申請人可能比申請同樣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人獲得更高的分配，而且那些不能成功抽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公告和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情況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內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的所有申請將取決於：

-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用於超額配股權之行使且可能基於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即將授予的期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和交易；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已經正式約定發售價；
- 在價格確定日期左右簽署和遞交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中的義務已成為無條件且尚未根據各個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每項條件均在這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當日或之前(除非這些條件已經在這些日期和時間當日或之前放棄)，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

每次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對方再無限制且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等因素。

如果上述條件未完成或放棄，則在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前，全球發售將失效而港交所將立即獲得通知。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此失效之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在這些偶然性事件中，所有申請資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更多條款和條件—申請資金退款」一節中規定的條款無息返還。同時，申請資金將由收款行或《香港銀行條例》許可的香港其他銀行中開立的單獨銀行賬戶保管。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證書預計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發行，但是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條件是(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和(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和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中規定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始發售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約佔最初可用於全球發售的75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10%，以供香

港公眾認購。可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出於分配的目的而被平等劃分為如下兩個組合：

- **甲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平均分配給已經以5,000,000港元以下的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港交所交易費）申請發售購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平均分配給已經以超過5,000,000港元和最多達乙組價值的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港交所交易費）申請發售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中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如果一個組合（但不是兩個組合）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那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讓給另一組合以滿足另一組合中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獲得來自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能來自兩個組合。多重申請或疑似多重申請以及超過3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上市規則》慣例註釋18第4.2段要求準備就緒一種回撥機制，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分配可據此做出以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最初可用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以上50倍以下，則發售股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以便可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最初可使用的發售股份之約30%；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最初可用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以上100倍以下，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便可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最初可使用的發售股份之約40%；及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最初可用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以上，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便可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最初可使用的發售股份之約50%。

在上述回撥機制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從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給國際發售。

每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都必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和確定，其和其提交申請所代表的任何人尚未顯示在任何國際發售中享有的利益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亦不會顯示其在任何國際發售中享有的利益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和／或確定被違反和／或不真實，則這些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來確認和拒絕已經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認和拒絕已經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做出的國際發售利益指示。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經獲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已經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讓他們確認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和確保它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申請資金或申請程序只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發售的最初675,000,000股股份，(a)在美國境內發售給合資格機構買家(此術語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中的登記例外，和(b)在美國境外(《美國證券法》規則 S 所指的含義)，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則 S，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備案最後一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後的三十天內向國際包銷商授予可由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出售最多累計11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最初可使用的發售股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累計約15%。這些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中的每股相同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若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則作出報章公告。

全球發售中最初發售的750,000,000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擴大股本的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果超額配股權已全數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數量將增加至862,500,000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和超額配股權行使後佔本公司擴大股本約27.7%。

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景豐資本於定價日期或該日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為彌補任何超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自景豐資本借入最多112,500,000股股份，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景豐資本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股份不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後出售股份，而應遵守下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之規定：

- (i) 借股協議之目的將僅限於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之超額配股權前彌補任何淡倉；
- (ii) 自景豐資本借入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擬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較早者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日前後(視情況而定)將與借入數目相同數目之股份歸還予景豐資本：(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適用之規定生效；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就借股協議向景豐資本支付任何款項。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轉成為無條件，則預計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本公司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進行交易。